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。

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 3 次监事会，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2019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；
- 3、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；
- 4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2019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。

（三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19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（修订版）及相关配套文件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证券法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，公司的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，认真负责地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状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4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督促公司规范运营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